

## 承诺函

致：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贵司”）

鉴于：

2020年8月30日，深圳市前海中物一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我司”）与陈忠渭、庞琴英、贵州睿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我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忠渭、庞琴英、贵州睿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贵司无限售流通股17,444,700股，占贵司总股本的8.01%，股权转让价款为270,828,967.50元。

2020年10月15日，贵司与砺剑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砺剑集团”）、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砺剑防卫”）签订了《关于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贵司拟以现金26,400万元购买砺剑集团持有的砺剑防卫55%股权；同时，贵司拟对砺剑防卫增资3,000万元。

为进一步明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的具体标准和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我司作为贵司的股东及砺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特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司承诺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间以及砺剑集团完成对神力股份的业绩补偿（如需）前，不以任何方式对我司持有的神力股份17,444,700股股份（若期间神力股份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量相应调整）采取减持等处置措施。
2. 我司承诺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间以及砺剑集团完成对神力股份的业绩补偿（如需）前，不以任何方式对我司持有的神力股份17,444,700股股份（若期间神力股份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量相应调整）采取股票质押或担保等影响股份性质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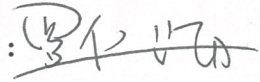
3. 如砺剑集团未按照《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项下约定，在砺剑防卫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神力股份的业绩补偿，即未足额支付《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款或股权回购款，则我司承诺将根据神力股份的要求，配合神力股份以一元的对价回购和注销按照如下方式计算的我司所持神力股份的股份：

神力股份回购股份数= (12,000 万元-砺剑防卫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神力股份回购我司所持股份前 60 个交易日神力股份的股票交易均价

本函一经作出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深圳市前海中物一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11月24日

